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90 号）的要求，我局充分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领导，选配工作人员，加强硬件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投诉、环境处罚等业务工作，着力推进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18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务公开理念

充分认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这项工作列为经常性的任务来抓，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了以我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局长助理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局各相关科室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督促及指导。强化领导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抓好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将“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制度，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成立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拟公开信息由分管政务公开的副局长审查后发布，对外发布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台账，同时做到政务公

开审查机制完善化、公开目录设置全面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制定印发了《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下共有栏目 11 个，各栏目中发布文稿总数 55 篇，内容涵盖岗位职责部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财务决算、应急预案等多个内容，做到了应公开事项立即公开，必要信息依审核公开，公开栏目设置规范化、全面化、科学化。

（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推行互联网+政务，实现“不见面”审批。联合发改、国土、林业等全市 13 家单位全面梳理政府投资项目、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园区外企业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建立“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合理整合共享信息资源，有效提高集中审批便利化水平。并且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时限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报告表 5 个工作日。

（三）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8 年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

（四）政策解读情况。2018 年我局积极发布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已发布多条涉及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灵武市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等重点环保工作的公开文件、项目介绍及信息，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转发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重点领域政策 解读文件，在环保政策解读方面切实起到宣传引导作用。

（五）舆情回应情况。2018 年我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件,受理信访案件 182 起,已办结 182 起,办结率 100%。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18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 1 件,按时受理、答复 1 件。共办理立案处罚案件 15 件,其中提出行政复议案件 6 件、举办听证会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3 件,均已办结。

（七）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制定了环保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我局制定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互联网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政务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机制》等。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 年本）》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我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全市人民公开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受理、拟审批信息。“报告书”“报告表”受理信息公开分别为 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拟审批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审批结果公告 7 天。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信息公示,有效促进公众参与,加强了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2018 年我局在“美丽灵武-通知公

告”栏目下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19 篇，涵盖受理、群众参与、拟审批、审批结果等全过程，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二）环保处罚

我局 2018 年共公示行政处罚案卷 15 个，处罚金额总计 143.47 万元，按照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案卷在下达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进行公示，案卷全部在宁夏政府门户网和 12369 环保网站进行公示，部分处罚案卷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公示。

（三）双随机一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每季度双随机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汇总上报至银川市审核公示（银川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接受公众反馈、监督。2018 年已完成四季度的双随机抽查任务抽取，完成执法次数 70 余次，并汇总上报至银川环保局统一公开。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业务工作公开方面。环境影响评价每审批一个建设项目，要有三次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工作程序较多，工作量大，由于人员缺乏，有时存在有些项目公示次数不够，出现遗漏的情况。

二是公文类信息公开方面。局内部制发公文时，存在未标注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或“不公开”现

象，导致文件公开性不明确。

三是工作机构方面。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立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因局办公室仅有两名人员，日常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在政务公开方面可能出现公开不及时现象。

（二）下一步计划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事项。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 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事项，主动接受 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党政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办法》，做好公文的制发、办理、归档工作，做到规范化行文、透明化办理、条理化归档。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2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8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

